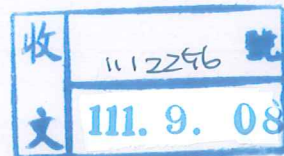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104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陳依玫

電話：04-22244191#407

電子信箱：meizi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營字第111003072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來函建議簡化各項相關用水申請文件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會111年8月26日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1109號函。
- 二、本公司業將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併「用戶用水設備各種異動服務申請書」啟用項目，並新增「整批啟用申請書」，俾以節省紙張用量。
- 三、另有關「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」併入前揭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部分，受限於申請書紙張尺寸，將難以肉眼審閱而有未達主動告知義務之虞，爰改採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「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書」正面中段陳述修正為「●本人經於官網(<http://www.water.gov.tw/>)或臨櫃審閱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、貴公司營業章程及法令規章3日以上，願依其相關約定用水，請予供水。●本人已於官網(<http://www.water.gov.tw/>)或臨櫃瞭解貴公司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，同意貴公司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…此致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」(詳如附件)。
 - (二)另於各服務(營運)所櫃台備有「消費性用水服務契約」、「營業章程」及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事項」等紙本文件供申辦者審閱及索取。

四、以上，並於同日函請本公司各區管理處配合辦理。

五、旨揭申請書已張貼本公司官網（路徑：首頁\用戶服務\下載專區\申請表格），貴公會可依需求下載應用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營業處

總經理 **李嘉榮**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總經理判發